

许昌市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

许魏防指〔2022〕3号

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印发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 规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

为规范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保障我区防汛抗旱工作有序、高效运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和《许昌市魏都区防汛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区防汛抗旱工作新形势、新机制，制定魏都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工作规则。

一、组织机构

第一条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简称区防指)是魏都区政府设立的防汛抗旱指挥议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和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

第二条 区防指设指挥长 1 人，由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 1 人，由常务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若干人，分别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区人武部副部长、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和驻区有关单位为区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或分管负责同志为区防指成员。调整区防指组成人员及办事机构，由区应急管理局商相关部门提出建议方案，报区政府批准。

第三条 区防指下设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分管防汛的副区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防办作为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

任；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区水利局副局长任副主任。为适应扁平化指挥要求，区防指组织成立防汛指挥调度、河道及城区主干道防汛、城区内涝防汛、地质灾害防汛、应急救援救灾、防汛物资保障、医疗卫生防疫、电力通信保障、交通运输转运、宣传和舆情引导、安全保卫及交通管控、专家技术服务和气象服务保障等 12 个工作专班。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副专班长分别由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第四条 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要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及办事机构，承担日常工作，构建全域覆盖的防汛抗旱指挥体系。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二、工作职责

第五条 区防指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下，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防汛抗旱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综合防、全力救”的牵头抓总作用，履行对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组织制定重要防洪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御洪水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组织开展防汛抗旱督察和检查；监督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及重要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汛抗旱责任人；在防汛和抗旱关键期，组织协调、指导重大洪涝灾害抢险救援救灾、重大干旱灾害抗旱减灾工作，督察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

第六条 区防指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区防指和区防办报送防汛抗旱重大事项和突发事件处置情况；要实时报送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等信息

及建议，并按照区防指安排部署做好相关工作。

第七条 要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坚持一流域一案、一水库一案、一市一案、一区（市、区）一案、一乡镇（街道）一案、一村（社区）一案、一单位一案，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防汛预案体系。区应急管理局负责修订《魏都区防汛应急预案》，编制《魏都区防汛紧急避险安置预案》，区水利局负责修订清**潞**河、灞陵河、运粮河、灵沟河、幸福渠、连通渠、长店沟《河道防汛预案》以及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修订《洪涝灾害应急救援预案》，区自然资源局负责修订《地质灾害防御预案》，区住建局负责修订《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修订《防汛交通保障应急预案》，区供电公司负责修订《防汛电力保障应急预案》，区科工局负责修订《防汛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修订本行业、本部门防汛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报备并组织实施。承担防汛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要在开展洪涝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本单位防汛应急预案。

第八条 魏都区防汛应急预案、魏都区抗旱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报区防指指挥长审批，以区防指文件印发；清**潞**河等重要防洪工程防御洪水方案（含超标准洪水防御方案）由区水利局组织编制，报区防指指挥长审批，以区防指文件印发。

第九条 当发生超标准洪水，需要启用分洪口、弃守堤防或破堤泄洪时，由区水利局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报区防指指挥长或常务副指挥长批准，区防指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复或备案。

三、会议制度

第十条 区防指全体会议由区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指全体成员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建立完善防汛抗旱协同联动机制,落实行业防汛抗旱责任,分析防汛抗旱形势,安排部署重点工作。会议一般每年汛前召开,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由区防办提出建议报区政府审定后召开。会议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分析研判面临形势,安排部署全区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一般每年汛前召开。

第十二条 紧急会议由区防指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参加人员根据会议需要确定,必要时可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重大汛情、旱情及灾情应急对策和措施,部署抗洪抢险救灾和应急抗旱等工作,会议可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第十三条 会商会议由区防指副指挥长或区防办主任主持召开,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必要时可组织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主要任务为分析研判防汛及抗旱形势,研究防御措施,安排部署应对工作。会议可根据汛情和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召开。

第十四条 区防办具体承办区防指各类会议筹备工作,并负责督促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相关行业落实情况。

四、公文制度

第十五条 区防指、区防办以“许魏防指”“许魏防办”编号行文。

第十六条 重要工作部署、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及队伍调配重大防汛调度指令等事项，以区防指名义行文，由指挥长签发；日常事务性工作，以区防办名义行文，由防办主任签发。

第十七条 区防办负责区防指及区防办文件和印章管理。区防指成员单位需以区防指、区防办名义行文时，经区防办审核后按程序签发。

五、日常工作

第十八条 区防办承办区防指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组织全区防汛抗旱检查、督导；组织编制《魏都区防汛应急预案》《魏都区抗旱应急预案》，指导相关部门编制专项预案，按程序报批并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抗旱队伍建设、物资储备、调用等工作；综合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提出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建议；协调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表彰工作。

第十九条 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区防指统一部署，根据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成员单位职责，认真做好相关工作，每年年底前向区防指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安排意见。

第二十条 区防指成员单位实行联络员工作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明确专门科（股）室具体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并指定 1 名熟悉业务的干部作为联络员。联络员要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报送防汛抗旱信息；启动应急响应时，按要求加密报送相关信息；必要时，

按区防指统一安排集中办公。

第二十一条 全区防汛抗旱动态由区防指统一发布。政府办负责提供天气预报、气象预警、雨情信息及人工增雨行动情况；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供综合灾情、抗旱减灾、抢险救援、灾后救助等工作信息；区水利局负责提供水情、汛情、工情、水工程调度、洪水灾害预警、抗洪抢险及抗旱供水行动情况，负责提供城市内涝、城区主干道抢排涝水行动情况；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农作物洪涝灾害受灾面积及农田排涝行动情况、干旱灾害受灾面积及抗旱灌溉行动情况；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提供城市内涝、城区次干道抢排涝水行动情况，负责城市建设行业防汛工作，负责指导督促小区物业管理的地下空间落实防汛措施。其他防指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提供相关工作信息。

第二十二条 区防指成员单位应及时参加区防指组织的防汛抗旱检查、会商研判、抢险救援、抗旱减灾、督察指导等工作，积极提供技术和专业支撑，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三条 区防办根据区防指领导要求和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交流情况，推进工作。

六、应急响应期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启动区级防汛Ⅳ级应急响应，区防办常务副主任在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和值班值守；启动区级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区防指副指挥长、区防办主任或常务副主任在指挥中心调度指挥和值班值守；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联络员按要求到指挥中心集中办公。

第二十五条 启动区级防汛Ⅰ、Ⅱ级应急响应，区防指领导在指挥中心实行ABC三班轮换应急值守、统筹指挥调度；12个工作专班在指挥中心集中办公；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根据工作需要到指挥中心集中办公，配合区防指领导指挥调度。

第二十六条 发生重大、特大险情和洪涝灾害，区防指成立前方督导组按照区防指指挥长统一安排，到现场指导抢险救援救灾工作。需要区级成立前方指挥部时，报请区防指指挥长同意，由区防指前方督导组会同属地办事处成立前方指挥部，由区防指前方督导组组长担任指挥长，属地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和区防指有关单位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统筹协调指挥防汛救灾工作。

七、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规则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